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107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165 号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10 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希荻微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希荻微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希荻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航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家恒



中国·上海

2025 年 3 月 31 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4.10.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6,858,705.69	694,315,489.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1,111,876.00	415,192,213.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3,679,051.87	11,171,391.04
应收账款	(四)	160,218,615.19	131,186,349.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18,920,639.23	19,241,946.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37,939,549.43	25,593,573.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272,039,913.93	250,186,879.16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	1,429,944.44	718,111.88
其他流动资产	(九)	51,966,715.71	269,136,382.96
流动资产合计		1,604,165,011.49	1,816,742,336.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72,878,936.24	162,107,948.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79,625,759.45	31,978,976.28
在建工程	(十三)	39,729,894.90	4,882,657.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11,015,270.53	10,325,536.26
无形资产	(十五)	222,846,349.98	168,928,137.82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十六)	275,284,087.55	211,066,550.24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1,259,373.98	1,567,02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56,098,975.99	43,357,47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4,363,637.82	1,797,22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102,286.44	636,011,538.63
资产总计		2,367,267,297.93	2,452,753,875.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4.10.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六)	38,498,304.68	326,094.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二)	34,290,637.43	29,525,689.25
应付账款	(二十三)	157,165,370.31	113,527,104.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四)	1,946,225.55	1,410,68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40,554,191.31	42,325,672.03
应交税费	(二十六)	13,610,142.04	7,248,041.65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190,884,869.05	147,105,068.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20,043,465.09	23,335,492.78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14,706,977.94	12,740,636.00
流动负债合计		511,700,183.40	377,544,480.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	10,901,479.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一)	3,559,794.36	3,652,913.12
长期应付款	(三十二)	7,031,614.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三)	4,578,964.3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四)	185.92	1,202,95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16,422,904.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94,942.87	4,855,870.21
负债合计		554,195,126.27	382,400,350.6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3,155,753.73	2,070,353,524.72
少数股东权益		99,916,41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3,072,171.66	2,070,353,52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7,267,297.93	2,452,753,875.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6,371,658.81	585,228,147.31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五)	546,371,658.81	585,228,147.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9,372,252.65	761,936,401.77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五)	359,885,888.61	379,841,382.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1,081,293.91	1,562,949.97
销售费用	(三十七)	70,839,181.23	55,850,846.82
管理费用	(三十八)	86,900,853.88	85,928,149.82
研发费用	(三十九)	227,760,876.14	255,138,774.30
财务费用	(四十)	-17,095,841.12	-16,385,701.45
其中:利息费用		1,055,247.30	615,339.37
利息收入		11,406,509.12	13,470,206.40
加:其他收益	(四十一)	5,541,478.60	7,100,342.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8,310,297.68	13,292,455.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47,149.97	2,452,430.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3,100,500.55	-2,628,988.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46,752,510.80	-49,655,979.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02,132.89	13,654.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752,546.05	-206,134,339.79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501,387.02	137,621,415.1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185,733.21	462,504.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436,892.24	-68,975,428.9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3,319,432.42	-32,744,651.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756,324.66	-36,230,777.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756,324.66	-36,230,777.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253,791.27	-36,230,777.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2,533.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96,133.53	66,630,81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874,663.95	66,630,812.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902,251.75	57,800,295.4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902,251.75	57,800,295.4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72,412.20	8,830,516.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72,412.20	8,830,516.9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1,469.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552,458.19	30,400,03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128,455.22	30,400,035.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24,002.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0.53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0.53	-0.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3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成立 2020 年 12 月 22 日由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53745575B, 法定代表人为 TAO HAI。

2022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 688173。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10,309,104 股,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住所申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二、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 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曹建林、曹松林、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链智创芯”)、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创芯”)共 4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芯微”、“标的公司”)100%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汇智创芯共 4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诚芯微 100%股份。



(三)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四) 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芯微”）系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2021 年 12 月 21 日由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1104430312，法定代表人为曹建林。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标的公司股本总数 30,262,500 股，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31 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 A3 栋 601。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IC、三极管的设计、研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进口分销）。

三、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对本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拟收购的诚芯微假设本次交易已在报告期初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10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的具体假设如下：



-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交易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定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述的重组交易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即已完成，支付完股权及现金收购价款，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 3、假设公司对诚芯微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编制 2023 年度、2024 年 1-10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并诚芯微后的主体持续经营。
-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重组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未考虑执行资产重组计划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 5、假设商誉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故也未披露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信息；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鉴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只列示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及有关对本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具有重大参考意义的附注项目，未列示相关性不大的附注项目，且部分附注项目已在本备考财务报表中简化披露。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等明细科目。
-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上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由于上述收购合作公司交易实际尚未完成，于实际购买日被收购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可能将与模拟购买日的被收购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同。于实际购买日，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确定实际购买日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因收购产生的商誉，实际计量结果与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计量结果可能存在重大差异。此外，交易费用、税收等的实际计量结果也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有所不同。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不代表收购完成日及收购完成后本集团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本财务报表期间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故仅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与备考目的相关的部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未披露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无直接关系的分部报告、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公允价值估计以及资本管理等信息。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列示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相关附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不构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完整财务报表；



4、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353 号《审计报告》。诚芯微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0 月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166 号《审计报告》。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经审计的诚芯微财务报表、本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 2024 年 1-10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为基础，并按本编制基础中所述情况进行调整后，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5、本次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诚芯微 100%股份，总交易对价为 310,000,000.00 元，其中 55%的交易对价采用发行股票支付，45%的交易对价采用现金对价支付。本公司用于收购诚芯微 100%股权对应发行股票及现金支付对价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列报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其中计入所有者权益 139,500,000.0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中 170,500,000.00 元。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诚芯微，本次交易实际购买日诚芯微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非其在报告期初 2023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诚芯微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023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以合并对价与上述可辨认净资产之间的差额确定。

6、本次拟以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目前尚未完成，最终经批准的交易方案以及诚芯微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7、除上述附注三（一）所述的主要假设与备考调整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可能相关的事项之影响。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按照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该编制基础具有某些能够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了假设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的情况下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之目的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一）”所述，假设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希荻微成功收购诚芯微。诚芯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已经根据希荻微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希荻微一致。以下为希荻微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希荻微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希荻微的备考财务状况、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集团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集团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报告年度的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报告年度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一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一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一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



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应收账款	组合 2	除集团内部往来之外的其他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应收在途款项
其他应收款	组合 4	除上述情况外剩余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包括原材料以及委托加工费。生产加工环节主要由外部专业供应商完成。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工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61.6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使用权资产改良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 (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专利权	10-20 年	直线法	0.00%	按照预期的受益年限与专利权有效期孰短进行摊销。
软件使用权	2-10 年	直线法	0.00%	按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特许使用权	1-10 年	直线法	0.00%	按预计受益年限进行摊销。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0.00%	按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 、折旧摊销、其他相关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耗用材料主要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折旧摊销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2) 管理层已批准开发该无形资产的预算；
- (3)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运用该无形资产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4)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5) 以及开发该无形资产所需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八) 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



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 现金股利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于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本集团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本集团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情况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芯片产品销售

本集团对外销售芯片产品。在芯片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承运商，并由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确认销售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时，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超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



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



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本集团认为租赁所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是在一项单一交易中产生。本集团将《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要求整体应用于租赁交易。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



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八) 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集团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集团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以及内部报告制度将公司业务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分析评价。

(三十)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投入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在在建工程余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个客户超过最近一个年度总的应收款项余额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款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以上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

(三十一)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收入确认的时点

本集团按合同约定将芯片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对产品质量进行初步检测并确认接收产品后，或交于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本集团不再对产品实施管理和控制，此后，客户拥有销售芯片产品并且有自主定价的权利，并且承担该产品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因此，本集团依据与客户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且经过初检或交与客户指定的承运人作为关键依据确认销售收入。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存货跌价准备

管理层根据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和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根据单项产品估计可变现净值，使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如估计发生改变，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损失。



（2）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时需要结合历年第三方投资者增资价格或聘请的第三方估值机构协助评估的价值，评估权益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对本集团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测；同时，评估模型所使用的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股价预计波动率及无风险利率等关键参数也需要管理层作出估计及假设。这些估计及假设的变化可能影响本集团对股权激励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

（3）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



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上述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该规定要求的信息。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集团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三十三)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1%、 17%、16.5%或 15%等	25%、21%、 17%、16.5% 或 15%等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 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或 7%	1%或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上海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希荻微”）	25%	25%
成都希荻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希荻微”）	25%	25%
北京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希荻微”）	25%	25%
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希荻微”）	16.50%	16.50%
Halo Microelectronics (Korea) Co., Limited（以下简称“韩国希荻微”）	10%	10%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希荻微”）	21%	21%
Halo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希荻微”）	17%	17%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
Future Vis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远景技术”）	16.50%	16.50%
Zinitix Co., Ltd	10%	
深圳市希荻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平湖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华芯微”）	20%	20%
深圳市诚芯利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芯利其”）	20%	

(三十四) 税收优惠

本公司为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2021 年，本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1078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诚芯微为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2020 年 12 月，诚芯微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202044204489)，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诚芯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3 年 11 月，诚芯微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20234420403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24 年 1-10 月，诚芯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平湖华芯微、诚芯利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997,992,737.08	675,429,101.34
其他货币资金	18,135,015.94	17,843,095.79
库存现金	161,028.07	103,296.50
应收利息	569,924.60	939,995.46
合计	1,016,858,705.69	694,315,489.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0,604,999.14	174,622,496.4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4.10.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359,205.36	9,623,913.74
使用受限	2,991,463.86	
冻结	988,990.00	
信用保证金		4,100,000.00
大额定期存单		10,000,000.00
合计	14,339,659.22	23,723,913.74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111,876.00	415,192,213.70
其中：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		345,343,674.47
基金产品	31,111,876.00	69,848,539.23
合计	31,111,876.00	415,192,213.7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679,051.87	11,171,391.04
合计	13,679,051.87	11,171,391.0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403,824.69	5,892,424.20
合计	10,403,824.69	5,892,424.2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4,721.29		2,251,075.56
合计		934,721.29		2,251,075.56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3,671,470.64	134,409,687.76
1 至 2 年		79,641.8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692,083.68	
小计	164,363,554.32	134,489,329.61
减：坏账准备	4,144,939.13	3,302,980.39
合计	160,218,615.19	131,186,349.2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2,083.68	0.42	453,878.77	65.58	238,204.9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671,470.64	99.58	3,691,060.36	2.26	159,980,410.28
其中：					
组合 2	163,671,470.64	100.00	3,691,060.36	2.26	159,980,410.28
合计	164,363,554.32	100.00	4,144,939.13		160,218,615.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489,329.61	100.00	3,302,980.39	2.46	131,186,349.22
其中：					
组合 2	134,489,329.61	100.00	3,302,980.39	2.46	131,186,349.22
合计	134,489,329.61	100.00	3,302,980.39		131,186,349.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1 年以内	163,671,470.64	3,691,060.36	2.26	134,409,687.76	3,295,016.20	2.45
1-2 年				79,641.85	7,964.19	10.00
合计	163,671,470.64	3,691,060.36		134,489,329.61	3,302,980.39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9,801.63		619,801.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421,848.96	878,256.38			2,875.05	3,302,980.39
合计	2,421,848.96	1,498,058.01		619,801.63	2,875.05	3,302,980.39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9,235.41		969,235.41	453,878.77	453,878.7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3,302,980.39	88,668.97	49,480.00		348,891.00	3,691,060.36
合计	3,302,980.39	1,057,904.38	49,480.00	969,235.41	802,769.77	4,144,939.13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69,235.41	619,801.63	21,879.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	合同资 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单位一	32,161,487.63		32,161,487.63	19.57	321,614.88
单位二	23,684,712.68		23,684,712.68	14.41	236,847.13
单位三	16,087,728.45		16,087,728.45	9.79	160,877.28
单位四	9,947,420.19		9,947,420.19	6.05	99,474.20
单位五	6,256,200.51		6,256,200.51	3.81	62,562.01
合计	88,137,549.46		88,137,549.46	53.62	881,375.50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	合同资 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单位一	15,030,714.71		15,030,714.71	11.18	150,307.15
单位六	14,194,240.75		14,194,240.75	10.55	141,942.41
单位三	13,361,956.93		13,361,956.93	9.94	133,619.57
单位七	12,099,330.90		12,099,330.90	9.00	120,993.31
单位二	9,409,794.04		9,409,794.04	7.00	94,097.94
合计	64,096,037.33		64,096,037.33	47.66	640,960.38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920,639.23	100.00	18,980,108.49	98.64
1 至 2 年			261,838.12	1.3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8,920,639.23	100.00	19,241,946.6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3,872,285.88	20.47
单位二	2,967,341.63	15.68
单位三	1,816,875.00	9.60
单位四	1,144,991.08	6.05
单位五	1,139,946.81	6.02
合计	10,941,440.40	57.82

预付对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8,555,556.53	44.46
单位二	4,953,641.80	25.74
单位三	1,213,804.80	6.31
单位六	1,203,767.19	6.26
单位七	577,701.20	3.00
合计	16,504,471.52	85.77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37,939,549.43	25,593,573.07
合计	37,939,549.43	25,593,573.07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881,347.99	16,669,082.05
1 至 2 年	10,601,854.58	496,260.61
2 至 3 年	14,000.00	8,732,359.50
3 至 4 年	8,766,938.84	96,000.00
4 至 5 年	96,000.00	
5 年以上		
小计	40,360,141.41	25,993,702.16
减：坏账准备	2,420,591.98	400,129.09
合计	37,939,549.43	25,593,573.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0.62	250,000.00	100.00	
其中：					
个别认定	250,000.00	0.62	2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10,141.41	99.38	2,170,591.98	5.41	37,939,549.43
其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2	8,899,140.18	22.05			8,899,140.18
组合 3	14,737,350.00	36.51			14,737,350.00
组合 4	16,473,651.23	40.82	2,170,591.98	13.18	14,303,059.25
合计	40,360,141.41	100.00	2,420,591.98		37,939,549.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0.96	250,000.00	100.00	
其中：					
个别认定	250,000.00	0.96	2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43,702.16	99.04	150,129.09	0.58	25,593,573.07
其中：					
组合 2	9,410,167.12	36.20			9,410,167.12
组合 3	1,856,876.14	7.14			1,856,876.14
组合 4	14,476,658.90	55.70	150,129.09	1.04	14,326,529.81
合计	25,993,702.16	100.00	400,129.09		25,593,573.07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成都矽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成都矽芯科技有限公 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款项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2	8,899,140.18			9,410,167.12		
组合 3	14,737,350.00			1,856,876.14		
组合 4	16,473,651.23	2,170,591.98	13.18	14,476,658.90	150,129.09	1.04
合计	40,110,141.41	2,170,591.98		25,743,702.16	150,129.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4,162.40			94,162.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966.69		1,458,731.20	1,514,697.89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1,208,731.20	1,208,731.2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129.09		250,000.00	400,129.0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129.09		250,000.00	400,129.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20,462.89		90,850.19	2,111,313.0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90,850.19	90,850.19
其他变动				
2024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2,170,591.98		250,000.00	2,420,591.98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882,776.32		250,000.00	19,132,776.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6,669,082.05			16,669,082.05
本期终止确认	9,808,156.21			9,808,156.21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743,702.16		250,000.00	25,993,702.16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746,016.37		250,000.00	25,996,016.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0,878,636.83			20,878,636.83
本期终止确认	6,514,511.79			6,514,511.79
其他变动				
2024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40,110,141.41		250,000.00	40,360,141.41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2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162.40	1,264,697.89		1,208,731.20		150,129.09
合计	344,162.40	1,264,697.89		1,208,731.20		400,129.09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2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129.09	2,111,313.08		90,850.19		2,170,591.98
合计	400,129.09	2,111,313.08		90,850.19		2,420,591.98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1,208,731.2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苏州聚仁芯微电子 有限公司	应退项目款	1,118,860.8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决议	否	2023 年度
合计		1,118,860.8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在途款	14,737,350.00	1,856,876.14
代垫员工行权个税	11,204,082.94	13,720,238.56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8,899,140.18	9,410,167.12
其他	5,519,568.29	1,006,420.34
合计	40,360,141.41	25,993,702.1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 业部	往来款	14,737,350.00	一年 以内	36.51	
代垫个税往来	代垫员工 行权个税	10,715,330.69	一到 二年	26.55	2,102,392.37
DB HiTek USA Inc	保证金	8,550,000.00	三到 四年	21.18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香港 税务局)	应收退税 款	3,041,939.88	一年 以内	7.54	30,419.40
基兴税务署 (기흥세무서)	应收退税 款	1,828,792.60	一年 以内	4.53	18,287.93
合计		38,873,413.17		96.31	2,151,099.7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代垫个税往来	代垫费用	13,720,238.56	一年 以内	52.78	137,202.39
DB HiTek USA Inc	保证金	8,499,240.00	二到 三年	32.70	
Woori bank	往来款	1,856,876.14	一年 以内	7.14	
刘文兴	往来款	350,727.81	一年 以内	1.35	3,507.28
NO Mangi（卢万基）	押金	313,113.13	二到 三年	1.20	
合计		24,740,195.64		95.17	140,709.67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716,270.58	65,573,136.90	85,143,133.68	128,806,509.56	39,950,878.68	88,855,630.88
发出商品	2,910,765.14		2,910,765.14	2,060,699.74		2,060,699.74
委外加工物资	145,688,533.85	36,066,536.57	109,621,997.28	89,778,315.24	14,838,173.01	74,940,142.23
库存商品	94,809,739.60	20,445,721.77	74,364,017.83	99,102,870.13	14,772,463.82	84,330,406.31
合计	394,125,309.17	122,085,395.24	272,039,913.93	319,748,394.67	69,561,515.51	250,186,879.1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合并增加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403,510.73	35,109,780.64		3,848,770.18		286,357.49	39,950,878.68
委外加工物资	2,311,141.30	12,922,200.69		476,134.92		80,965.94	14,838,173.01
库存商品	10,459,546.16	7,605,793.56		3,409,876.06		117,000.16	14,772,463.82
合计	21,174,198.19	55,637,774.89		7,734,781.16		484,323.59	69,561,515.51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计提	合并增加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950,878.68	21,787,734.64	6,097,290.64	2,511,944.57		249,177.51	65,573,136.90
委外加工物资	14,838,173.01	19,219,024.57	2,899,374.11	1,026,853.49		136,818.37	36,066,536.57
库存商品	14,772,463.82	5,745,751.59	1,215,872.38	1,363,905.69		75,539.67	20,445,721.77
合计	69,561,515.51	46,752,510.80	10,212,537.13	4,902,703.75		461,535.55	122,085,395.24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押金	1,429,944.44	718,111.88
合计	1,429,944.44	718,111.88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金融产品投资	22,722,287.78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633,432.69	7,953,824.75
应收退货成本	2,970,468.76	6,087,118.13
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253,321,095.90
预缴企业所得税款	1,938,883.45	1,680,793.06
待认证进项税额		93,551.12
预缴税金	32,722.51	
待摊费用	1,668,920.52	
合计	51,966,715.71	269,136,382.96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合资公司 A	14,562,393.87			14,246,665.55			-315,728.32					
成都矽芯科技有限公司	1,568,047.99	1,568,047.99									1,568,047.99	1,568,047.99
合计	16,130,441.86	1,568,047.99		14,246,665.55			-315,728.32				1,568,047.99	1,568,047.99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成都矽芯科技有限公司	1,568,047.99	1,568,047.99									1,568,047.99	1,568,047.99
合计	1,568,047.99	1,568,047.99									1,568,047.99	1,568,047.99

说明：本集团于本期将持有的联营企业合资公司 A 的股份 5,100,000 股全部转让给 Navitas Semiconductor Limited，相关说明详见附注六、（十一）。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2024 年 1-10 月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股权投资	72,878,936.24		48,386,032.89		32,340,548.71	1,507,278.20	公司对该被投资公司不具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且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72,878,936.24		48,386,032.89		32,340,548.71	1,507,278.20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股权投资	162,107,948.79	72,149,970.06		72,149,970.06			公司对该被投资公司不具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且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62,107,948.79	72,149,970.06		72,149,970.06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10 月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股权投资		407,893.55	详见以下说明

其他说明：

- (1) 本期美国希荻微出售部分持有的 DB HiTek 的普通股，本期处置时终止确认该部分股权投资并将该部分股权投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2024 年 8 月 29 日美国希荻微取得 Zinitix 30.91%的股权，当日取得 Zinitix 的控制权，Zinitix 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原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权投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股权投资	59,878,389.79		该金融资产已全部处置

其他说明：2023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和对外许可技术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美国希荻微与 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NVTs”) 及其子公司 Navitas Semiconductor Limited (“Navitas”)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协议约定：

- (1) 美国希荻微将其持有合资公司 A 全部股份 5,100,000 股全部转让给 Navitas；
- (2) 美国希荻微将其拥有及经本公司授权使用的硅 (Si) 控制器相关技术许可给 Navitas 使用，Navitas 在特定领域享有排他性使用权；自交割日起三年内，美国希荻微及其关联方不得在特定领域与 NVTs、Navitas 及合资公司 A 从事竞争业务；(3) NVTs 向美国希荻微发行 2,000 万美元等值的普通股作为支付对价，每股价格为截至交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收盘价。2023 年 2 月 14 日，上述交易完成交割，美国希荻微已将其持有合资公司 A 全部股份 5,100,000 股全部转让给 Navitas，美国希荻微不再持有合资公司 A 的股份，NVTs 已向美国希荻微支付本次交易的代价，向美国希荻微发行了 4,204,242 股 A 类普通股，每股价格为 4.76 美元，该等股票登记在美国希荻微名下。发行后美国希荻微持有 NVTs 4,204,242 股 A 类普通股，由于本公司对 NVTs 不构成重大影响，该等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美国太平洋时



间)期间,美国希荻微在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出售 NVT S 股票 4,204,242 股,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人民币 59,878,389.79 元(税前)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转入留存收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9,625,759.45	31,978,976.2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9,625,759.45	31,978,976.28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研发工程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15,572.59	19,153,104.92	1,231,840.56	2,303,662.19	20,015,545.62	45,719,725.88
（2）本期增加金额	937,913.73	2,444,699.49		320,614.52		3,703,227.74
—购置	937,913.73	2,444,699.49		320,614.52		3,703,227.74
（3）本期减少金额	178,514.65	1,966,780.80				2,145,295.45
—处置或报废	178,514.65	1,966,780.80				2,145,295.4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5,441.19	93,527.14				108,968.33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90,412.86	19,724,550.75	1,231,840.56	2,624,276.71	20,015,545.62	47,386,626.50
2. 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23,978.51	6,121,589.53	378,216.45	876,960.52	1,162,013.62	10,462,758.63
（2）本期增加金额	836,126.01	3,355,585.26	234,049.68	637,419.46	633,825.60	5,697,006.01
—计提	836,126.01	3,355,585.26	234,049.68	637,419.46	633,825.60	5,697,006.01
（3）本期减少金额	96,438.64	698,977.33				795,415.97
—处置或报废	96,438.64	698,977.33				795,415.97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9,514.74	33,786.81				43,301.55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73,180.62	8,811,984.27	612,266.13	1,514,379.98	1,795,839.22	15,407,650.22
3. 减值准备						



项目	办公设备	研发工程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56,436.81				956,436.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956,436.81				956,436.81
—处置或报废		956,436.81				956,436.81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117,232.24	10,912,566.48	619,574.43	1,109,896.73	18,219,706.40	31,978,976.28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091,594.08	12,075,078.58	853,624.11	1,426,701.67	18,853,532.00	34,300,530.44

项目	办公设备	研发工程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90,412.86	19,724,550.75	1,231,840.56	2,624,276.71	20,015,545.62		47,386,626.50
(2) 本期增加金额	421,007.18	18,547,350.11	381,156.19	6,238,240.00	33,156,931.69	13,089,203.67	71,833,888.84
—购置	421,007.18	9,043,344.52	381,156.19	267,469.43			10,112,977.32
—企业合并增加		9,504,005.59		5,970,770.57	33,156,931.69	13,089,203.67	61,720,911.52
(3) 本期减少金额	53,044.33	700,391.37		187,946.21			941,381.91
—处置或报废	53,044.33	700,391.37		187,946.21			941,381.9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561.29	-160,866.11		-105,316.80	-368,883.92	-133,538.57	-773,166.69
(4) 2024 年 10 月 31 日	4,153,814.42	37,410,643.38	1,612,996.75	8,569,253.70	52,803,593.39	12,955,665.10	117,505,966.74



项目	办公设备	研发工程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合计
2. 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73,180.62	8,811,984.27	612,266.13	1,514,379.98	1,795,839.22		15,407,650.22
（2）本期增加金额	752,838.64	10,459,712.74	223,919.90	5,893,734.30	5,968,456.23		23,298,661.81
—计提	752,838.64	3,811,628.72	223,919.90	543,605.72	610,011.55		5,942,004.53
—企业合并增加		6,648,084.02		5,350,128.58	5,358,444.68		17,356,657.28
（3）本期减少金额	44,792.33	346,673.76		134,243.97			525,710.06
—处置或报废	44,792.33	346,673.76		134,243.97			525,710.06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017.22	-102,410.06		-97,822.22	-101,179.62		-300,394.68
（4）2024 年 10 月 31 日	3,382,244.15	18,822,613.19	836,186.03	7,176,048.09	7,663,115.83		37,880,207.29
3. 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0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202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771,570.27	18,588,030.19	776,810.72	1,393,205.61	45,140,477.56	12,955,665.10	79,625,759.45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117,232.24	10,912,566.48	619,574.43	1,109,896.73	18,219,706.40		31,978,976.28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9,729,894.90		39,729,894.90	4,882,657.73		4,882,657.73
合计	39,729,894.90		39,729,894.90	4,882,657.73		4,882,657.73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部大楼	39,690,856.66		39,690,856.66	4,882,657.73		4,882,657.73
待安装资产	39,038.24		39,038.24			
合计	39,729,894.90		39,729,894.90	4,882,657.73		4,882,657.73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等长 期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总部基地	239,217,900.00		4,882,657.73			4,882,657.73	2.04%	0.00%				募集资金
合计			4,882,657.73			4,882,657.73	2.04%	0.0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等长 期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总部基地	239,217,900.00	4,882,657.73	34,808,198.93			39,690,856.66	16.59%	16.80%				募集资金
合计		4,882,657.73	34,808,198.93			39,690,856.66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112,885.52	18,112,885.52
（2）本期增加金额	10,211,493.06	10,211,493.06
—新增租赁	10,243,468.75	10,243,468.75
—重估调整	-31,975.69	-31,975.69
（3）本期减少金额	5,312,859.36	5,312,859.36
—处置	5,312,859.36	5,312,859.36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29,996.35	129,996.35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141,515.57	23,141,515.57
2. 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530,214.13	9,530,214.13
（2）本期增加金额	8,207,669.90	8,207,669.90
—计提	8,228,622.38	8,228,622.38
—重估调整	-20,952.48	-20,952.48
（3）本期减少金额	4,996,444.52	4,996,444.52
—转出至固定资产	4,996,444.52	4,996,444.5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4,539.80	74,539.80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815,979.31	12,815,979.31
3. 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 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0,325,536.26	10,325,536.26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8,582,671.39	8,582,671.3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余额	23,141,515.57		23,141,515.57
（2）本期增加金额	8,971,463.83	572,432.51	9,543,896.34
—新增租赁	8,971,463.83		8,971,463.83
—企业合并增加		572,432.51	572,432.51
（3）本期减少金额	8,036,249.12		8,036,249.12
—处置	8,036,249.12		8,036,249.1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61,965.66	-10,800.61	-72,766.27
（4）余额	24,014,764.62	561,631.90	24,576,396.52
2. 累计折旧			
（1）余额	12,815,979.31		12,815,979.31
（2）本期增加金额	7,496,416.32	189,688.79	7,686,105.11
—计提	7,496,416.32	47,702.71	7,544,119.03
—重估调整		141,986.08	141,986.08
（3）本期减少金额	7,537,382.17		7,537,382.17
—处置	7,537,382.17		7,537,382.17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600,002.77	-3,579.03	596,423.74
（4）余额	13,375,016.23	186,109.76	13,561,125.99
3. 减值准备			
（1）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余额			
4. 账面价值			
（1）2024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639,748.39	375,522.14	11,015,270.53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325,536.26		10,325,536.26



(十五) 无形资产

项目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6,600,000.00	67,304,784.60	292,513.20	10,052,800.00	4,622,641.52	88,872,739.32
（2）本期增加金额		1,596,879.31	145,297,420.00			146,894,299.31
—购置		1,596,879.31	145,297,420.00			146,894,299.31
（3）本期减少金额		929,189.12				929,189.12
—处置		929,189.12				929,189.1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14,461.34	3,444,240.77			3,658,702.11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6,600,000.00	68,186,936.13	149,034,173.97	10,052,800.00	4,622,641.52	238,496,551.62
2. 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75,000.00	30,408,300.62	221,996.74	167,546.54	1,540,880.51	38,113,724.41
（2）本期增加金额	660,000.00	18,600,072.68	11,102,343.60	201,055.92	3,081,761.00	33,645,233.20
—计提	660,000.00	18,600,072.68	11,102,343.60	201,055.92	3,081,761.00	33,645,233.20
（3）本期减少金额		929,189.12			1,540,880.48	2,470,069.60
—处置		929,189.12			1,540,880.48	2,470,069.6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12,229.39	67,296.40			279,525.79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6,435,000.00	48,291,413.57	11,391,636.74	368,602.46	3,081,761.03	69,568,413.80
3. 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65,000.00	19,895,522.56	137,642,537.23	9,684,197.54	1,540,880.49	168,928,137.82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825,000.00	36,896,483.98	70,516.46	9,885,253.46	3,081,761.01	50,759,014.91

项目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工业产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600,000.00	68,186,936.13	149,034,173.97	10,052,800.00	4,622,641.52			238,496,551.62
(2) 本期增加金额	62,173,750.96	29,019,726.17				13,402.64	1,325,000.00	92,531,879.77
—购置		23,174,939.27						23,174,939.27
—企业合并增加	62,173,750.96	5,844,786.90				13,402.64	1,325,000.00	69,356,940.50
(3) 本期减少金额		355,215.00						355,215.00
—处置		355,215.00						355,215.0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4,416.01	-9,049.33	890,076.60			-252.88	-25,000.00	781,358.38
(4) 2024 年 10 月 31 日	68,699,334.95	96,842,397.97	149,924,250.57	10,052,800.00	4,622,641.52	13,149.76	1,300,000.00	331,454,574.77
2. 累计摊销								



项目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工业产权	合计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435,000.00	48,291,413.57	11,391,636.74	368,602.46	3,081,761.03			69,568,413.80
(2) 本期增加金额	4,579,823.11	19,581,720.65	12,441,405.38	167,546.60	1,284,067.09	13,402.64	1,325,000.00	39,392,965.47
—计提	1,200,496.79	15,086,429.56	12,441,405.38	167,546.60	1,284,067.09			30,179,945.42
—企业合并增加	3,379,326.32	4,495,291.09				13,402.64	1,325,000.00	9,213,020.05
(3) 本期减少金额		355,215.00						355,215.00
—处置		355,215.00						355,215.0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64,987.31	-11,984.43	104,285.14			-252.88	-25,000.00	2,060.52
(4)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949,835.80	67,505,934.79	23,937,327.26	536,149.06	4,365,828.12	13,149.76	1,300,000.00	108,608,224.79
3. 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0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57,749,499.15	29,336,463.18	125,986,923.31	9,516,650.94	256,813.40			222,846,349.98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65,000.00	19,895,522.56	137,642,537.23	9,684,197.54	1,540,880.49			168,928,137.82



其他说明：2023 年增加特许使用权 145,297,420.00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希荻微以美元 21,0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45,297,420.00 元）的价格受让 Dongwoon Anatech Co., Ltd.（“韩国动运”）拥有的自动对焦（Auto Focus）及光学影像防抖（Optical Image Stabilization）的相关专利及技术在大中华地区的独占使用权。

(十六)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诚芯微	211,066,550.24					211,066,550.24
小计	211,066,550.24					211,066,550.24
减值准备						
诚芯微						
小计						
账面价值	211,066,550.24					211,066,550.24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诚芯微	211,066,550.24					211,066,550.24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 誉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Zinitix Co., Limited		64,217,537.31				64,217,537.31
小计	211,066,550.24	64,217,537.31				275,284,087.55
减值准备						
诚芯微						
Zinitix Co., Limited						
小计						
账面价值	211,066,550.24	64,217,537.31				275,284,087.55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 摊销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 产改良	1,577,105.58	1,422,313.87	1,510,187.49		2,855.63	1,492,087.59
云服务器 服务费	137,440.08		62,498.52			74,941.56
合计	1,714,545.66	1,422,313.87	1,572,686.01		2,855.63	1,567,029.1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使用权资 产改良	1,492,087.59	651,094.88	911,508.31		-702.14	1,230,972.02
云服务器 服务费	74,941.56		46,539.60			28,401.96
合计	1,567,029.15	651,094.88	958,047.91		-702.14	1,259,373.98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股份支付费用	43,984,841.69	6,597,726.25	71,572,800.00	10,735,920.00
租赁负债	12,768,088.97	3,416,946.19	10,545,251.57	2,230,157.61
资产减值准备	19,611,335.15	2,941,680.07	15,012,373.65	2,252,532.16
可抵扣亏损	116,639,414.49	17,744,432.47	91,979,632.03	14,059,411.24
美国公司未来可抵扣研发费用	136,390,278.49	19,146,868.22	140,755,956.20	20,240,913.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32,340,548.71	9,650,419.73		
合计	361,734,507.50	59,498,072.93	329,866,013.45	49,518,934.1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性差异	负债
使用权资产	12,655,620.37	3,395,721.37	10,325,536.26	2,192,84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624.44	3,375.57	2,045,174.47	306,776.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271,580.29	3,661,839.5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4,657,080.40	16,422,904.04		
合计	97,335,325.21	19,822,000.98	24,642,291.02	6,161,461.5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	抵销后递延所	递延所得税	抵销后递延所
	产和负债互抵	得税资产或负	资产和负债	得税资产或负
	金额	债余额	互抵金额	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9,096.94	56,098,975.99	6,161,461.52	43,357,47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9,096.94	16,422,904.04	6,161,461.5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4,649,021.90	59,400,922.04
可抵扣亏损	414,222,748.39	101,966,853.65
可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55,431,611.41	
合计	564,303,381.70	161,367,775.6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5,571,917.61	
2027	6,230,493.31	6,334,628.10
2028	31,564,419.88	28,051,137.91
2029	41,292,758.16	
2030 及以后年度	272,591,316.65	50,083,324.95
无限期	56,971,842.78	17,497,762.69
合计	414,222,748.39	101,966,853.65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特许权使用费						
长期租赁押金	1,617,156.94		1,617,156.94	1,509,153.41		1,509,153.41
预付工程款	2,746,480.88		2,746,480.88	288,076.28		288,076.28
合计	4,363,637.82		4,363,637.82	1,797,229.69		1,797,229.69



(二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359,204.87	10,359,204.87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9,623,913.25	9,623,913.25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货币资金	2,991,463.86	2,991,463.86	使用受限	使用受限				
货币资金	988,990.00	988,990.00	冻结	冻结	4,100,000.00	4,100,000.00	冻结	信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冻结	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10,403,824.69	10,403,824.69	质押	融资质押	5,892,424.20	5,892,424.20	质押	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20,015,545.62	16,690,741.10	抵押	融资抵押				
合计	44,759,029.04	41,434,224.52			29,616,337.45	29,616,337.45		



(二十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0,294,051.35	326,094.74
抵押借款	28,204,253.33	
合计	38,498,304.68	326,094.74

(二十二) 应付票据

种类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290,637.43	29,525,689.25
合计	34,290,637.43	29,525,689.25

(二十三) 应付账款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采购	63,089,552.30	9,984,901.94
封测加工费	22,362,849.97	20,495,668.91
成品采购	71,032,160.85	83,046,533.69
其他	680,807.19	
合计	157,165,370.31	113,527,104.54

(二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芯片设计服务款	1,451,224.82	1,398,799.90
预收芯片销售款	495,000.73	11,881.42
合计	1,946,225.55	1,410,681.32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5,778,976.19	281,322,296.87	275,587,672.42	273,334.16	41,786,934.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1,292.89	7,339,896.63	7,213,689.81	11,237.52	538,737.23
辞退福利		561,359.00	561,359.00		
现金结算股份支付费用	18,526,174.75	2,771,663.78	21,297,838.53		
合计	54,706,443.83	291,995,216.28	304,660,559.76	284,571.68	42,325,672.0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新增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1,786,934.80	3,208,723.41	203,507,516.36	208,990,333.99	-93,971.83	39,418,868.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8,737.23	512,769.96	12,668,567.63	12,733,396.93	-6,917.98	979,759.91
辞退福利			5,506,467.89	5,347,913.65	-2,991.59	155,562.65
合计	42,325,672.03	3,721,493.37	221,682,551.88	227,071,644.57	-103,881.40	40,554,191.3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93,075.61	254,672,957.08	247,905,502.11	270,299.46	41,230,830.0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职工福利费		796,570.62	796,570.62		
(3) 社会保险费	1,364,421.58	18,424,888.79	19,457,359.31	3,034.70	334,985.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39,907.39	18,205,437.05	19,229,233.42	2,620.39	318,731.41
工伤保险费	8,818.41	165,482.90	158,461.27	414.31	16,254.35
生育保险费	15,695.78	53,968.84	69,664.62		
(4) 住房公积金	221,479.00	7,393,163.04	7,393,523.04		221,11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717.34	34,717.34		
合计	35,778,976.19	281,322,296.87	275,587,672.42	273,334.16	41,786,934.8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新增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30,830.04	3,000,813.31	179,038,855.98	184,479,833.99	-84,371.48	38,706,293.86
(2) 职工福利费			671,850.72	671,850.72		
(3) 社会保险费	334,985.76	207,910.10	14,143,418.98	14,052,006.60	-9,600.35	624,707.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8,731.41	194,485.78	13,788,771.48	13,691,442.68	-8,774.63	601,771.36
工伤保险费	16,254.35	13,424.32	289,123.18	294,877.72	-825.72	23,098.41
生育保险费			65,524.32	65,686.20		-161.88
(4) 住房公积金	221,119.00		9,653,390.68	9,786,642.68		87,867.00
合计	41,786,934.80	3,208,723.41	203,507,516.36	208,990,333.99	-93,971.83	39,418,868.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新增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85,831.93		6,807,424.99	6,699,739.78	10,817.69	504,334.83
失业保险费	15,460.96		532,471.64	513,950.03	419.83	34,402.40
合计	401,292.89		7,339,896.63	7,213,689.81	11,237.52	538,737.2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新增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04,334.83	289,424.15	11,829,674.61	11,891,623.35	-1,563.20	730,247.04
失业保险费	34,402.40	45,412.94	662,009.18	663,333.76	-2,026.91	76,463.85
企业年金缴费		177,932.87	176,883.84	178,439.82	-3,327.87	173,049.02
合计	538,737.23	512,769.96	12,668,567.63	12,733,396.93	-6,917.98	979,759.91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03,226.97	375,736.56
企业所得税	9,347,295.48	5,724,825.48
个人所得税	2,371,970.25	986,989.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578.69	28,664.45
教育费附加	45,676.59	12,284.77
资源税	30,451.04	8,189.83
印花税	4,943.02	111,350.81
合计	13,610,142.04	7,248,041.65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175,884,869.05	147,105,068.12
合计	190,884,869.05	147,105,068.12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诚芯微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权收购款	139,500,000.00	139,500,000.00
应付股权回购款	12,206,995.65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专业服务费	10,585,919.96	3,927,670.00
应付工程款	8,493,533.42	
应付保证金	3,596,580.00	
应付研发材料采购款	524,460.59	1,047,182.52
应付员工报销款	207,253.41	865,827.41
其他	770,126.02	1,764,388.19
合计	175,884,869.05	147,105,068.12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无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895,819.62	16,644,277.4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47,645.47	6,691,215.38
合计	20,043,465.09	23,335,492.78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13,746,624.30	10,476,361.80
应付退货款	934,721.29	2,251,075.56
待转销项税	25,632.35	13,198.64
合计	14,706,977.94	12,740,636.00

(三十) 长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0,901,479.88	
合计	10,901,479.88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23,603,259.45	26,988,405.9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043,465.09	23,335,492.78
合计	3,559,794.36	3,652,913.12

(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软件款	7,031,614.36	
合计	7,031,614.36	

(三十三)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4,578,964.31	
合计	4,578,964.31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1)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1. 上年年末余额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608,038.82	
(1) 当期服务成本	495,822.26	
(2) 利息净额	112,216.56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 其他变动	15,772,459.55	
(1) 当期支付	-144,135.40	
(2) 本期合并增加	16,231,604.53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5,009.58	
5. 期末余额	16,380,498.37	

(2) 计划资产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1. 上年年末余额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05,980.79	
(1) 利息净额	105,980.79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 其他变动	11,695,553.27	
(1) 当期支付	-122,696.37	
(2) 本期合并增加	12,045,202.22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6,952.58	
5. 期末余额	11,801,534.06	

(3)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1. 上年年末余额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02,058.03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 其他变动	4,076,906.28	
5. 期末余额	4,578,964.31	

(三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0,000.00	797,042.91	1,202,957.09	未结转
合计		2,000,000.00	797,042.91	1,202,957.0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2,957.09		1,202,771.17	185.92	未结转
合计	1,202,957.09		1,202,771.17	185.92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5,218,659.54	359,443,529.15	584,411,404.91	379,841,382.31
其他业务	1,152,999.27	442,359.46	816,742.40	
合计	546,371,658.81	359,885,888.61	585,228,147.31	379,841,382.3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销售芯片	545,218,659.54	584,411,404.91
销售材料及其他	1,152,999.27	816,742.40
合计	546,371,658.81	585,228,147.31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909.59	407,088.86
教育费附加	190,425.21	174,466.66
地方教育附加	126,950.13	116,311.09
房产税	124,616.04	131,216.40
印花税	160,569.50	688,376.74
其他	35,823.44	45,490.22
合计	1,081,293.91	1,562,949.97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45,937,632.95	41,808,906.54
股权激励费用	2,749,722.84	597,727.30
市场推广费	8,090,263.52	4,029,816.4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19,165.02	1,314,768.48
差旅费	2,122,952.85	1,488,465.46
业务招待费	2,186,568.12	2,346,694.21
其他	8,632,875.93	4,264,468.37
合计	70,839,181.23	55,850,846.82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55,934,351.47	55,141,937.16
专业机构服务费	8,888,401.37	10,455,217.37
差旅费	3,341,808.61	3,575,993.75
折旧及摊销费	2,993,940.77	4,021,960.19
办公费	2,081,787.53	2,824,960.48
房租及物业费	2,200,178.80	2,213,582.13
股权激励费用	2,400,440.29	586,386.59
招聘费	521,807.47	871,697.10
使用权资产摊销	725,781.09	480,019.65
业务招待费	1,005,010.47	584,878.55
运输费	9,120.26	112,620.96
其他	6,798,225.75	5,058,895.89
合计	86,900,853.88	85,928,149.82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44,782,716.82	180,283,135.68
股份支付费用	5,390,659.75	3,350,723.19
折旧及摊销费	20,712,334.81	21,602,283.36
研发材料费	30,844,611.74	29,378,056.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53,502.15	6,282,257.46
测试加工费	9,274,985.89	5,019,837.10
技术服务费	7,539,300.42	5,548,075.71
其他	4,162,764.56	3,674,405.70
合计	227,760,876.14	255,138,774.30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1,055,247.30	615,339.3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81,917.85	615,339.37
减：利息收入	11,406,509.12	13,470,206.40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580,194.10	1,632,297.34
汇兑损益	-7,383,589.30	-5,354,236.40
其他	58,815.90	191,104.64
合计	-17,095,841.12	-16,385,701.45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617,427.06	5,082,602.26
进项税加计抵减	1,241,700.18	1,794,866.5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53,101.36	202,073.89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29,250.00	20,800.00
合计	5,541,478.60	7,100,342.72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507,278.20	
处置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905,082.27	7,908,351.78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897,937.21	4,357,739.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6,364.30
合计	8,310,297.68	13,292,455.34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149.97	2,452,430.57
其中：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5,870.61	2,038,581.26
基金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279.36	413,849.31
合计	147,149.97	2,452,430.57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56,569.17	1,498,058.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43,931.38	1,130,930.87
合计	3,100,500.55	2,628,988.88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6,752,510.80	49,655,979.70
合计	46,752,510.80	49,655,979.70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424.16	-46,180.73	5,424.16	-46,180.7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96,708.73	59,835.35	96,708.73	59,835.35
合计	102,132.89	13,654.62	102,132.89	13,654.62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对外许可技术利得		137,187,354.38		137,187,354.38
赔偿款收入	496,120.81	408,807.54	496,120.81	408,807.54
违约金收益	5,000.00		5,000.00	
其他	266.21	25,253.21	266.21	
合计	501,387.02	137,621,415.13	501,387.02	137,596,161.92

其他说明：美国希荻微与 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NVTs”)及其子公司 Navitas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上述交易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完成交割，其中本次知识产权许可交易产生的收益共人民币 137,187,354.38 元。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报废	7,057.01	275,808.26	7,057.01	275,808.26
捐赠支出	30,000.00	28,500.00	30,000.00	28,500.00
滞纳金、罚金、罚款	15,881.06	4,318.14	15,881.06	4,318.14
赔款支出	11,369.50	66,039.37	11,369.50	66,039.37
其他	121,425.64	87,838.49	121,425.64	87,838.49
合计	185,733.21	462,504.26	185,733.21	462,504.26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04,104.72	-7,616,555.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4,672.30	-25,128,096.12
合计	3,319,432.42	-32,744,651.76

(五十)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18,253,791.27	-36,230,777.1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09,919,903.13	407,561,032.03
基本每股收益	-0.53	-0.09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53	-0.09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18,253,791.27	-36,230,777.1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09,919,903.13	407,561,032.03
稀释每股收益	-0.53	-0.09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53	-0.09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7,540,976.55
其中：美元	38,197,126.54	7.1250	272,154,526.60
港币	1,960,812.70	0.9167	1,797,477.00
新加坡币	253,258.58	5.3884	1,364,658.53
韩元	427,752,772.00	0.0052	2,224,314.41
应收账款			111,266,524.07
其中：美元	14,962,426.33	7.1250	106,607,287.60
港币	3,340,656.00	0.9167	3,062,379.36
韩元	307,087,906.00	0.0052	1,596,857.11
其他应收款			28,222,466.86
其中：美元	3,697,135.00	7.1250	26,342,086.88
韩元	361,507,911.54	0.0052	1,879,841.14
新加坡币	100.00	5.3884	538.84
短期借款			23,684,884.68
其中：美元	19,542.74	7.1250	139,242.02
韩元	4,528,008,203.00	0.0052	23,545,642.66
应付账款			137,444,573.75
其中：美元	11,835,719.07	7.1250	84,329,498.37
韩元	10,214,437,572.11	0.0052	53,115,075.37
其他应付款			1,889,175.67
其中：美元	871,764.98	7.1250	6,211,325.45
韩元	938,028,609.46	0.0052	4,877,748.77
租赁负债			1,768,596.77
其中：美元	119,536.84	7.1250	851,699.99
韩元	41,855,186.18	0.0052	217,646.97
新加坡币	129,769.47	5.3884	699,24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5,647.07
其中：美元	173,581.40	7.1250	1,236,767.48
韩元	93,943,969.58	0.0052	488,508.64
新加坡币	63,167.35	5.3884	340,370.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3,712,663.19
其中：美元	24,440,594.37	7.0827	173,105,397.74
韩元	1,307,651,640.76	0.0055	7,192,084.02
港币	3,728,450.94	0.9062	3,378,722.24
新加坡元	6,780.33	5.3772	36,459.19
应收账款			71,636,171.13
其中：美元	9,965,192.38	7.0827	70,580,468.07
港币	1,164,978.00	0.9062	1,055,703.06
其他应收款			10,863,720.72
其中：美元	1,462,833.00	7.0827	10,360,807.29
韩元	60,050,293.79	0.0055	330,276.62
新加坡元	22,759.78	5.3772	122,383.89
新台币	217,963.44	0.2306	50,252.92
短期借款			326,094.74
其中：美元	36,121.35	7.0827	255,836.69
韩元	12,774,190.00	0.0055	70,258.05
应付账款			83,098,671.45
其中：美元	11,732,626.18	7.0827	83,098,671.45
其他应付款			1,889,175.67
其中：美元	216,267.23	7.0827	1,531,755.91
韩元	50,690,303.00	0.0055	278,796.67
新台币	340,950.08	0.2306	78,62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4,576.19
其中：美元	251,998.60	7.0827	1,784,830.48
韩元	72,681,038.18	0.0055	399,745.71
租赁负债			652,443.66
其中：美元	55,573.20	7.0827	393,608.30
韩元	47,060,974.55	0.0055	258,835.36



七、 研发支出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44,782,716.82	180,283,135.68
股份支付费用	5,390,659.75	3,350,723.19
折旧及摊销费	20,712,334.81	21,602,283.36
研发材料费	30,844,611.74	29,378,056.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53,502.15	6,282,257.46
测试加工费	9,274,985.89	5,019,837.10
技术服务费	7,539,300.42	5,548,075.71
其他	4,162,764.56	3,674,405.70
合计	227,760,876.14	255,138,774.3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27,760,876.14	255,138,774.3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23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 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 购买方的净利润
诚芯微	2023/1/1	310,000,000.00	100.00	股权收购	2023/1/1	取得管理层控制权	191,595,823.53	17,953,862.47

2024 年 1-10 月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 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 购买方的净利润
诚芯微	2023/1/1	310,000,000.00	100.00	股权收购	2023/1/1	取得管理层控制权	159,358,032.83	18,008,780.18
Zinitix	2024/8/29	111,917,286.76	30.93	股权收购	2024/8/29	取得管理层控制权	40,516,304.07	-5,070,992.30

其他说明：如附注三的编制基础所述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本公司收购诚芯微 100.00%股权已经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诚芯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诚芯微

	诚芯微
合并成本	
—现金（尚未支付）	139,5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尚未发行）	170,5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1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8,933,449.76
商誉	211,066,550.24

其他说明：本次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诚芯微 100%股份，总交易对价为 310,000,000.00 元，其中 55%的交易对价采用发行股票支付，45%的交易对价采用现金对价支付。本公司用于收购诚芯微 100%股权对应发行股票及现金支付对价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列报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其中计入所有者权益 170,500,000.0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中 139,500,000.00 元。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诚芯微，本次交易实际购买日诚芯微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非其在报告期初 2023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诚芯微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023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以合并对价与上述可辨认净资产之间的差额确定。

Zinitix

	Zinitix
合并成本	
—现金	21,005,377,046.00 韩元
—持有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1,549,888.00 韩元
合并成本合计	21,016,926,934.00 韩元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900,410,459.18 韩元
商誉	12,116,516,474.82 韩元 64,217,537.31 人民币



其他说明：2024年7月12日，美国希荻微与 Zinitix Co., Ltd. (以下简称“Zinitix”) 的股东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拟以 21,005,377,046 韩元收购 Zinitix 30.91%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于北京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完成交割：（1）美国希荻微已经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向 Zinitix 原股东支付了交易价款 21,005,377,046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111,856,072.35 元，按实际支付日的汇率计算）；（2）本次交易涉及的 Zinitix 30.91% 的股权（即 Zinitix 11,049,646 股股票）已过户至美国希荻微名下，美国希荻微已登记为 Zinitix 的股东，截至交割日，美国希荻微持有 Zinitix 30.93% 的股权（含 HMI 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Zinitix 6,496 股股票，截至 24 年 8 月 29 日公允价值 11,549,888 韩元，占 Zinitix 总股份的 0.02%）。根据上市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Zinitix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8,775,961,573.01 韩元，公司持股比例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8,900,410,459.18 韩元，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21,016,926,934.00 韩元与以上公司持股比例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2,116,516,474.82 韩元，折合人民币 64,217,537.31 元。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上海希荻微	上海	上海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香港希荻微	香港	香港	产品物流、采购和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美国希荻微	美国	美国	产品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		100.00		100.00	设立
新加坡希荻微	新加坡	新加坡	产品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		100.00		100.00	设立
成都希荻微	成都	成都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00		100.00		设立
韩国希荻微	韩国	韩国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希荻微	北京	北京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00		100.00		设立
远景技术	香港	香港	产品物流、采购和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Zinitix Co., Limited	韩国	韩国	产品研发和销售		30.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诚芯微	深圳	深圳	产品研发和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湖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平湖	平湖	产品研发和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诚芯利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产品物流、采购和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Zinitix	69.07%	-3,502,533.39		99,916,417.9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子公 司名 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Zinitix	116,128,263.80	103,565,294.03	219,693,557.83	53,821,606.83	21,212,264.02	75,033,870.85

2024 年 1-10 月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Zinitix	40,516,304.07	-5,070,992.30	-7,852,909.36

十、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 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递延收益	2,000,000.00	1,202,771.17	797,042.91	其他收益
合计	2,000,000.00	1,202,771.17	797,042.9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	6,700,215.24	2,414,655.89	4,285,559.35
合计	6,700,215.24	2,414,655.89	4,285,559.35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000,000.00	797,042.91	1,202,957.09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02,957.09		1,202,771.17	185.92	与资产相关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TAO HAI、戴祖渝和唐娅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TAO HAI、戴祖渝和唐娅合计持有本公司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为 39.32%。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范俊	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
郝跃国	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
佛山市迅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杨松楠	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
唐虹	实际控制人之唐娅的近亲属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合资公司 A	销售商品		56,029.47

2、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杨松楠	利息收入	13,080.61	9,690.20
唐虹	利息收入	6,581.49	21,505.7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杨松楠			1,472,076.54	14,720.77
	唐虹			948,475.70	9,484.76



十二、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激励对象	10,982,500.00	33,201,103.14			558,371.00	1,065,691.95	10,887,606.00	48,360,193.59
合计	10,982,500.00	33,201,103.14			558,371.00	1,065,691.95	10,887,606.00	48,360,193.59

其他说明：

- 1、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以 2024 年 3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4.38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14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78.65 万份股票期权。
- 2、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意以 2024 年 7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 10.66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9.60 万份股票期权。
- 3、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以及 2024 年 1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1 名，可行权数量共计 14,815,893 份期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总共有 4 人实际行权，行权后增加股本 558,37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07,321.00 元。上述资



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141 号验资报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 558,371 股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4、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462,336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其中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尚有 8,924,606 份未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2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离职，其未生效的期权合计 2,537,730 份自离职之日起失效。

5、部分参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员工于本期离职导致授予的期权失效冲回，合计冲回数量 1,233,000 份，冲回金额 3,833,028.91 元。

6、2023 年 12 月 20 日，诚芯微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股权激励决议，授予诚芯微重要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后对诚芯微增资享有诚芯微股份，认缴份额对应诚芯微股数为 946,000 股，转让价格为 3.50 元/股,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为 8.92 元/股，激励对象出资价格与公允价格差异合计 5,127,320.00 元。此股份支付归属期为 2024 年-2028 年。2024 年部分员工离职，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减少认缴份额对应诚芯微股数 730,000 股，授予的对应诚芯微股数由 946,000 股变更为 216,000 股。

7、2024 年 10 月，诚芯微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修改股权激励方案的决议，解除服务期限及其他退出条件，修改股权激励方案后，股份支付做加速可行权处理，在修改股权激励方案当期一次性确认剩余服务期限未摊销的股份支付金额 2,153,869.2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激励对象	1,415,944.00	7,439,447.09			5,254,719.00	43,932,519.12	6,718,640.00	117,845,702.12
合计	1,415,944.00	7,439,447.09			5,254,719.00	43,932,519.12	6,718,640.00	117,845,702.12



其他说明：

- 1、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3 名，可行权数量共计 17,353,629 份期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第五次行权，分别有 19 人、12 人实际行权，两次行权后增加股本 3,132,00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837,150.12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3)第 000003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106 号验资报告。其中，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 1,720,843 股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新增股份 1,411,166 股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 2、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55 名，可归属数量合计 3,792,375 股。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共有 105 人实际行权，本次行权后增加股本 2,122,71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1,840,65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48 号验资报告。
- 3、公司 2022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条件并未达成，应当予以冲回。同时部分参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员工与参与 2022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导致未授予部分失效冲回，合计冲回数量 6,718,640 份，冲回金额 117,845,702.12 元。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条件尚待公司董事审议确认。
- 4、2020 年 8 月 28 日，诚芯微员工冷丙华与诚芯微实控人曹建林、曹松林、高管彭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圳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10.37037%）财产份额转让给实控人曹建林、曹松林、高管彭琪，转让价款合计 1,251,300.00 元，



转让份额对应诚芯微股数为 19.44 万股，转让价格为 6.44 元/股，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为 22.98 元/股，激励对象出资价格与公允价格差异合计 3,217,033.33 元。2023 年 5 月，高管彭琪退出并与诚芯微激励员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诚芯微实控人曹建林转让股权激励员工，按剩余服务期限重新计算股份支付，转让份额对应诚芯微股数为 46.99 万股，转让价格为 4.00 元/股，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为 8.92 元/股，激励对象出资价格与公允价格差异合计 2,312,127.09 元。

5、2023 年 12 月 20 日，诚芯微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股权激励决议，授予诚芯微重要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后对诚芯微增资享有诚芯微股份，认缴份额对应诚芯微股数为 946,000 股，转让价格为 3.50 元/股，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为 8.92 元/股，激励对象出资价格与公允价格差异合计 5,127,320.00 元。此股份支付归属期为 2024 年-2028 年。2024 年部分员工离职，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减少认缴份额对应诚芯微股数 730,000 股，授予的对应诚芯微股数由 946,000 股变更为 216,000 股。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希荻微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聘请第三方估值机构协助采用期权定价模型评估确定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聘请第三方估值机构协助采用期权定价模型评估确定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4,572,343.92	127,558,779.95

诚芯微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聘请第三方估值机构协助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聘请第三方估值机构协助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414,404.00	1,887,145.09



(三)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销售人员	2,749,722.84		2,749,722.84	598,017.39		598,017.39
管理人员	2,400,440.29		2,400,440.29	586,386.59		586,386.59
研发人员	5,390,659.75		5,390,659.75	-1,103,826.27	4,454,621.78	3,350,795.51
合计	10,540,822.88		10,540,822.88	80,577.71	4,454,621.78	4,535,199.49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24 年 10 月，诚芯微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修改股权激励方案的决议，解除服务期限及其他退出条件，修改股权激励方案后，股份支付做加速可行权处理，在修改股权激励方案当期一次性确认剩余服务期限未摊销的股份支付金额 2,153,869.26 元。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4 年 8 月，因产品质量问题，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诚芯微提起诉讼，要求退回货款 228,750.00 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760,240.00 元，合计 988,990.00 元，目前已申请财产冻结，共计冻结 988,990.00 元。截止报告出具日，案件尚未开庭。



十五、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132.89	13,65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0,528.42	5,284,676.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457,447.65	14,718,52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0,023.83	223,370.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153,86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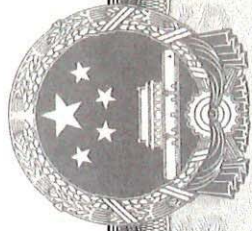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653.81	137,158,91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6,364.30
小计	11,321,917.34	158,425,498.34
所得税影响额	1,305,655.29	23,766,645.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7,041.01	
合计	9,319,221.04	134,658,852.98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6,364.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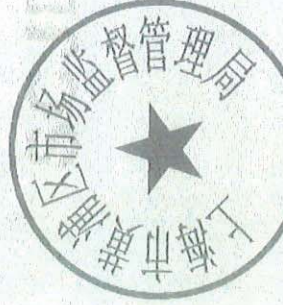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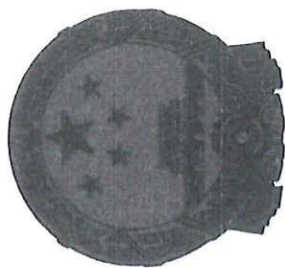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李新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73111427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





姓名	潘家恒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106199307144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359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23 02 13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潘家恒 310000063598